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7-027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罗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中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林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1,989,204.03	100,516,575.49	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02,225.27	-1,627,376.66	-5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63,874.57	-2,349,723.38	-3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665,567.77	-38,505,417.95	-39.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	-0.008	-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	-0.008	-6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0.71%	-0.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0,978,674.54	551,545,347.14	-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2,988,676.48	235,590,901.75	-1.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241.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9,750.0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4,200.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484.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575.64	
合计	561,649.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8%	40,000,000	0	--	0
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9,672,301	0	--	0
长城国瑞证券-招商银行-长城国瑞证券金长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75%	9,179,302	0	--	0
杨宁恩	境内自然人	4.47%	8,654,331	0	--	0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	5,392,325	0		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50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2.65%	5,134,879	0	--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丰进57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06%	3,980,000	0	--	0
袁永刚	境内自然人	2.03%	3,930,587	0	--	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金鑫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7%	3,427,867	0	--	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65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31%	2,532,284	0	--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	9,672,301	人民币普通股	9,672,301
长城国瑞证券-招商银行-长城国瑞证券金长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79,302	人民币普通股	9,179,302
杨宁恩	8,654,331	人民币普通股	8,654,33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5,392,325	人民币普通股	5,392,325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50号集合资金信托	5,134,879	人民币普通股	5,134,87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丰进57号单一资金信托	3,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80,000
袁永刚	3,930,587	人民币普通股	3,930,587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金鑫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27,867	人民币普通股	3,427,867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65号集合资金信托	2,532,284	人民币普通股	2,532,2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市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杨宁恩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796,242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4,657,618.72	10,472,038.11	-55.52%	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到期执行完毕合同进行结算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500,000.00	2,105,435.62	66.24%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增加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2,083,133.99	818,854.00	154.40%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新增生产设备安装所致。
短期借款	48,000,000.00	30,000,000.00	6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89,554,243.24	156,250,023.26	-42.69%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支付去年未结算之材料采购及工程款所致。
预收款项	3,526,390.02	5,894,459.11	-40.17%	主要系年初合同本期执行完毕结算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09,826.54	119.41	761834.96%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的职工薪酬待发放所致。
其他应付款	87,287,442.08	65,735,820.95	32.79%	主要系报告期内工程代垫代付费用较年初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8,655.27	796,771.60	-38.59%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改增对税费的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	131,512.82	-206,503.73		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银行借款同比增加致使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829,807.88	987,379.66	85.32%	主要系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测算的坏账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6,222.32	42,324.92	-85.30%	主要系联营企业亏损下滑，致使同比投资收益减少。
营业外收入	542,050.01	920,651.34	-41.12%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8,541.34	11,765.55	57.59%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86,840.15	-70,547.85	-448.34%	主要系报告期内同比亏损增加，确认的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发生变动所致。
净利润	-2,963,874.41	-2,279,680.72	-30.01%	主要系本公司光缆、光纤及通信业务处于季节周期性底部，致使利润亏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2,225.27	-1,627,376.66	-59.90%	主要系本公司光缆、光纤及通信业务处于季节周期性底部，致使利润亏损。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65,567.77	-38,505,417.95	-39.37%	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去年已完工工程支付结算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5,034.08	-172,164.04	-1180.78%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累计投资短期理财产品净额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09,022.73	3,016,566.05	676.02%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同比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1月15日，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称其正在筹划对上市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公告编号：2017-001)。

2017年2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告知上市公司拟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特向公司申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2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2017年3月2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通知，"由于与交易对方就资产报价和初步交易方案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0日开市起复牌。(公告编号：2017-015)。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事项停牌	2017年0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01)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7年02月1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06)
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复牌	2017年03月2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15)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及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承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18个月内向汇源通信股东大会提交经汇源通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完成注入优质资产过户，置出上市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并将该置出资产交付给明君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	2016年12月24日	18个月	承诺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1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重大事项停牌情况，提供《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2017年01月1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重大事项停牌情况，提供《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2017年01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重大事项停牌情况，提供《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2017年01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提供《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7年01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提供《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7年02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提供《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7年02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提供《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7年02月2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重组停牌事项，提供《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2017年03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重组进展情况，提供《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7年03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重组进展情况，提供《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7年03月2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终止重组事项的情况，提供《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复牌的公告》。
2017年03月2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终止重组事项的情况，提供《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复牌的公告》。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劲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7-026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2日以传真和/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罗劲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7-027)；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7-028)。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贷款融资提款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从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依照合同约定的提款方式向上海华瑞银行分次提款。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授信，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00万元(含)敞口，期限12个月，公司子公司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以自有土地及房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此外，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中一先生及其关人候燕女士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交易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刘中一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7-030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2日以传真或/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桂贤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7-027)；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7-028)。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同意：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授信，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00万元(含)敞口，期限12个月，公司子公司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以自有土地及房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此外，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中一先生及其关人候燕女士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交易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公司代码:601992　公司简称:金隅股份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2.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2.3　公司负责人姜德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国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5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9,604,001,728.33	208,397,116,875.73	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648,876,659.09	44,200,488,652.10	1.0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5,676,578.93	-618,480,142.76	-1,184.7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338,722,980.02	7,431,071,782.70	5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588,271.85	150,670,145.83	19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6,175,302.21	121,099,696.84	227.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0.39	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10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267,122.1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404,81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33,054.7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463,974.13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6,456,777.5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639,226.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175,591.37	
所得税影响额	-20,862,853.67	
合计	80,764,152.38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3,90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4,797,357,572	44.9285	188,679,244	无	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338,764,870	21.9031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459,940,000	4.307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5,848,694	2.3961	0	无	0	未知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76,154,117	1.6497	0	质押	110,800,000	国有法人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136,430,671	1.2777	0	无	0	未知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131,182,628	1.2286	0	无	0	未知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5,749,102	0.990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103号资产管理计划	84,905,660	0.7952	0	无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76,680,460	0.7181%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4,608,678,328	人民币普通股	4,608,678,328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338,764,87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338,764,870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459,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9,94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5,848,694	人民币普通股	255,848,694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76,154,117	人民币普通股	176,154,117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136,430,671	人民币普通股	136,430,671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131,182,628	人民币普通股	131,182,628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5,749,102	人民币普通股	105,749,102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103号资产管理计划	84,905,660	人民币普通股	84,905,66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76,680,460	人民币普通股	76,680,4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与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及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分别持有的2014年公司非公开发行的896,057,346股A股限票和105,749,102股A股限票，共计1,001,806,448股已于2017年3月27日上市流通。有关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流通上市的详情参阅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披露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股关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临 2017-010)。

2.7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2.8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较年初增加73.8%，主要是本公司报告期购买基金类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较年初减少68.2%，主要是本公司报告期应付票据到期所致。
应交税费	较年初减少45.2%，主要是本公司报告期支付所得税所致。
应付短期融资券	较年初增加100%，主要是本公司报告期发行短期融资债券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较年初增加54.6%，主要是本公司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债券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较上年同期增加52.6%，主要是报告期本公司水泥企业与房地产企业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较上年同期增加52.5%，主要是本公司报告期收入增加导致成本同向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较上年同期增加99.2%，主要是本公司报告期土地增值税同比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较上年同期增加49.8%，主要是本公司上一年度报告期未包含冀东集团所致。
管理费用	较上年同期增加74.4%，主要是本公司上一年度报告期未包含冀东集团所致。
财务费用	较上年同期增加132.8%，主要是本公司上一年度报告期未包含冀东集团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较上年同期增加671.3%，主要是本公司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较上年同期增加1532%，主要是本公司报告期处置子公司产生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较上年同期增加94.1%，主要是本公司报告期胜诉收回欠款的逾期利息增加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较上年同期增加50.9%，主要是本公司上一年度报告期未包含冀东集团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较上年同期增加234.7%，主要是本公司报告期支付土地出让金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较上年同期增加1135.5%，主要是本公司报告期应付票据到期退回保证金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是本公司报告期处置子公司所致。

2.9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拟以持有的水泥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冀东水泥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同时将公司持有曲阜金隅水泥有限公司90%的股权、淄博金隅峄宁水泥有限公司60%的股权及石家庄金隅旭成混凝土有限公司97.8%的股权托管给冀东水泥。前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1,391,299,488股冀东水泥股份，成为冀东水泥的控股股东。 因冀东水泥需要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902号)的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落实，同时对你的公司审计数据及申请文件进行更新，经冀东水泥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冀东水泥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暂缓审核。 公司及冀东水泥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待相关问题得到进一步落实及相关数据文件更新后，将立即申请恢复本次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详情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以下公告： 1、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披露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公告》(临2016-047)； 2、公司于2016年7月7日披露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公告》(临2016-051)； 3、公司于2016年7月9日披露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进展公告》(临2016-052)； 4、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披露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16-054)； 5、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披露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进展公告》(临2016-055)； 6、公司于2016年7月16日披露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进展公告》(临2016-058)； 7、公司于2016年8月4日披露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进展公告》(临2016-060)； 8、公司于2016年8月5日披露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进展公告》(临2016-061)； 9、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披露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进展公告》(临2016-065)； 10、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披露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6-066)。 11、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披露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审查决定通知>的公告》(临2016-075)。 12、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披露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进展公告》(临2016-103)； 13、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披露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进展公告》(临2016-107)。

2.10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2.11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德义
日期　2017-4-26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2017-031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金隅国际物流园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金隅国际物流园项目"为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之一，因该募投项目获批后北京市出台了非首都核心功能有序疏解相关政策以及北京市整体规划的调整，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拟对该项目的建设方案进行了调整。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金隅国际物流园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开展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开展债权融资计划，以非公开方式挂牌募集资金不超过50亿元，具体方案如下：

(一)融资品种：债权融资计划

(二)融资规模：不超过50亿元(以实际融资额为准)

(三)融资期限：一年以上(含)

(四)融资场所：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五)融资利率：融资利率公司将根据融资时市场情况且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置换银行贷款、债券、补充少量流动资金等各项资金需求。

(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

(八)授权事宜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公司任何两名执行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决定/办理以下事宜：

1.决定债券发行的具体事宜，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注册公司剩余可注册债券额度、发行规模、分期发行计划、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的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票据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担保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以及选择合格的专业机构参与本次债券的发行；

2.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和执行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并根据监管机构上市公司监管的要求，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程序(如需)；

3.办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债券发行的审批事宜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具体发行方案做适当调整；

4.采取所有必要且符合公司利益的行动，决定/办理其他与债券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三、关于拟开展租金收益权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将分别基于北京市海淀区腾达大厦的租金收益权和北京市朝阳区建达大厦的租金收益权形成的信托受益权分别转让给专项计划管理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设立的专项计划进行融资。专项计划分为两个产品，分别对应北京市海淀区腾达大厦的租金收益权(融资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和北京市朝阳区建达大厦的租金收益权(融资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上述两项专项计划总产品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期限不超过24年，期限结构为3+3+…年，每三年附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及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参与部分承销工作。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展租金收益权资产证券化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